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49號

原告 張哲瑋

被告 陳慧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92號，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65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7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陳慧薪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雖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，竟為

牟取每日2,500元之報酬，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，於112年4月25日12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告知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劉曉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蔡」之成年人，以此方式將華南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而容任取得華南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並因此取得2萬1,000元之報酬。嗣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華南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3月13日起，透過LINE向原告張哲瑋佯稱：投資外匯期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分別於112年5月6日上午10時44分許、112年5月7日上午10時35分許，各匯款50,000元，計100,0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，旋遭人轉出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去向，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庸原告為假執行之聲請。另本件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